

发达国家，不能自行设立和维持一个训练各级统计人员的有效机构，

也回顾 1978 年 8 月 3 日第 1978/6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有必要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供应，以期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继续发展的需要，并注意到统计基础作为规划工作不可分割部分的重要性，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认识到能源统计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领域，所有中央统计处和有关机构必须继续迅速对这项工作进行审议、合作和协调，^④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已赞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设立与能源有关的资料交换所的建议以及制订程序共同利用这些交换所的资料的建议，^⑤

意识到能源统计方面的重大不足之处，例如缺乏非商业燃料方面的全面数据，缺乏价格、成本、增值方面的资料以及能源商品的投资数据，

1. 热切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按照国际方针参加国家统计发展方案并且在需要时求取技术援助以推行这一重要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在目前资料不充分的领域内发展新的统计系列，并使现在所收集和散发的统计数字更及时、详细和准确；

3.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紧密合作，加强并协调各种活动以支助能源统计；

4. 又请秘书长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1 年 5 月 4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81/3.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 年，补编第 3 号》(E/1979/23)，第 17 段。

^⑤ 同上，《补编第 9A 号》(E/1979/69/Rev.1)，第 26 段。

回顾其 1953 年 4 月 15 日第 468(XV)号、1957 年 4 月 26 日第 645 G(XXIII)号、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994(XXXVI)号、1966 年 3 月 7 日第 1110 (XL) 号、1970 年 5 月 22 日第 1488 (XLVIII) 号、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744(LIV)号、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3(LIX) 号和 1974(LIX) 号、1977 年 5 月 5 日第 2050(LXII) 号和 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2 号等决议，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和协定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问题的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⑥ 第 199 至 212 段内提议的 1981-1983 年工作方案，并注意到提请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⑦，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的关于其他产品的列表、分类、包装和运输的建议，以及修正其建议的其他事项；

3. 欣然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建议现在暂缓进一步审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一项多方式世界性公约的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对过去 19 年来在日内瓦得到欧洲经委会的支持所表示的感谢；

5.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希望提高对其活动的行政和秘书工作的资助；

6. 请秘书长参照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a) 在专家委员会所编制的订正建议^⑧ 内列入专家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后为消除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所必需作出的改动；

(b) 按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在不影

^⑥ ST/SG/AC.10/5 和 Add.1-6。

^⑦ E/1981/35。

^⑧ 见《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III.1)。

响 1980-1981 年方案预算经费的情况下，尽快印发各项建议；

(c) 尽快向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散发这些建议；

(d) 同专家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高对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定期印发其建议的行政和秘书工作的支助；

7.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将它们可能对修正后的建议提出的意见递交秘书长；

8. 倡请各会员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定国家法规和国际法规时考虑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1981 年 5 月 4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81/4. 向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关于吉布提境内的难民的需要以及最近水灾造成的破坏作用的发言^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⑪，其附件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援助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报告，

回顾其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1 号和 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4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2 号决议，

对于吉布提粮食短缺情况继续存在，极度干旱的破坏作用使缺粮情形更加严重，以及巨大的水灾使已经十分贫困的人口有三分之一无家可归，深表关切，

赞赏吉布提政府为处理人数与日俱增的难民，极

度干旱以及最近使该国三分之一人口无家可归的暴雨和水灾造成的破坏作用，所作的坚决努力，

认识到难民的涌现对于吉布提政府与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造成的后果，以及该国的国家发展和基础结构后来受到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不断审查吉布提境内的难民状况，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关注和继续作出努力，它们在救济和安置吉布提境内受到最近水灾影响的难民和人民的工作方面一直同该国政府密切合作，

1. 赞赏秘书长为报道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情况而采取的行动；

2.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以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⑫；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关于难民的需要以及最近水灾对吉布提人口造成的破坏作用的口头报告^⑬；

4.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不断审查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并请他继续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充分的援助方案，与各会员国和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调动各方财力，向吉布提提供充分的援助，帮助该国有效地处理难民情况，因为严重影响到该国城市和农村难民人口的最近水灾使难民情况更为复杂；

6.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满足该国境内难民和受到严重水灾影响的人民的需要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审查吉布提目前的难民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⑩ 见 E/1981/SR.8。

^⑪ A/36/214。